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鄞综执〔2023〕33号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4月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道）：

为深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进一步督促广大居民对垃圾分类的主体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文明意识和生活习惯，按照《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结合2023年4月份考核情况，将2023年4月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经费拨付给你们，希望收到该项资金后专款专用。

附件：1.2023年4月鄞州区生活垃圾桶边督导补助金额统计表

2.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2023年第四期工作专报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1

2023 年 4 月鄞州区生活垃圾桶边督导补助金额统计表

序号	街道名称	金额（元）	备注	
			补助	奖励
1	瞻岐	3184	一级财政补	3184
2	咸祥	0	一级财政补	0
3	东吴	0	一级财政补	0
4	塘溪	0	一级财政补	0
5	五乡	0	一级财政补	0
6	邱隘	17982.4	一级财政补	17982.4
7	云龙	8137.2	一级财政补	8137.2
8	横溪	4276	一级财政补	4276
9	姜山	35803.2	一级财政补	35803.2
乡镇小计	**9**	**69382.8**		
1	潘火	55713.4	一级财政补	55713.4
2	福明	57528.8	一级财政补	57528.8
3	东柳	131990.2	86208	45782.2
4	中河	40038	一级财政补	40038
5	东郊	49839.4	34122	15717.4
6	下应	104301.6	一级财政补	104301.6
7	明楼	96559.4	70203	26356.4
8	百丈	64284.6	41082	23202.6
9	东胜	74002.4	55353	18649.4
10	白鹤	98318.4	79386	18932.4
11	首南	42271.6	一级财政补	42271.6
12	钟公庙	29968.2	一级财政补	29968.2
街道小计	**12**	**844816**		
合计		**914198.8**		

附件 2

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区委区政府全面提升居住小区源头分类质量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长效机制。现安排区级经费对各镇、街道实施桶边督导专项补助，为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城镇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与管理，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质量的巩固提升，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文明意识和生活习惯，结合工作实际，我区特设立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桶边督导资金，以确保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质量巩固提升。

第二条　资金的来源和用途：本专项资金经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安排，专项用于鄞州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桶边督导补助。

第三条　资金使用原则：专款专用原则，本专项资金只能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工作，按实际开展垃圾分类的常住居民户数对各镇、街道实施补助原则。

第四条　资金的使用对象：十二个街道九个镇范围内社区（居委会）下辖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住小区。

第五条　补助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六个实行部门预算街道（东柳、东郊、明楼、百丈、东胜、白鹤）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小区，按每400户标准一个桶边督导员，每月1200元标准进行补助(市里检查连续三次不合格第三次检查当月起补助暂停直到合格后次月继续发放)，其他镇街要按此标准自行安排桶边督导补助经费。

（二）对二十一个镇、街垃圾分类居住小区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工作激励，按照每400户每月800元标准下拨桶边督导专项奖励经费。

（三）各镇、街加强桶边督导员管理，做到服装统一（服装样板由区分类指导中心提供），做好到岗情况考核记录台账，桶边督导人员由物业人员、热心居民等兼任，不含社区工作者。

第六条　激励经费拨付标准:

激励经费结合考核成绩按月拨付，依据每月对镇、街道的各社区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85分（含）-90分按90%拨付，80分（含）-85分按80%拨付，80分以下不予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程序：补助激励经费每月下拨一次。

各社区应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至镇、街道，由镇、街道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到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同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上报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关经费使用证明资料，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作放弃（如有新规定，拨付程序按要求予以更改）。

第八条　监督与管理:

（一）专项资金用于各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工作。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各镇、街道应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它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追回已补助资金。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所涉补助、奖励、资金按预算安排发放，若预算不足，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本办法由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附表：1.鄞州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标准

2.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资金审批表及资金明细表（样表）

附表 1

鄞州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标准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区级检查（80）	基础工作落实情况（25）	落实桶边督导经费，按时报送宣传信息。	5	未按要求落实桶边督导补助扣 3 分，未按时报送宣传信息扣 2 分。（本项内容每月考核到镇街）
		按照“一栏、二图、三点、四桶、”等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含大件、装修、绿化垃圾投放点设置），并管理到位。显著位置有宣传内容，一栏二图设置规范，内容不缺失，标识颜色规范。投放点、归集点、清洗点，桶身整洁、桶盖合严、摆放整齐，无满溢、脏乱、桶外垃圾包等现象。在归集点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收运时间、收运单位等），清洗点污水排放按要求接入污水管道。	10	设置和管理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督导员管理到位；按 200-400 户或服务半径 70 米设置一个投放点；开展定时定点投放，在投放点公示定时投放相关信息，检查发现非投放时间段仍可投放的，视作未定时定点；提倡破袋投放。	10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实行破袋投放的另加 5 分。
	督导员“三公开、四统一、五到位”履职情况（30）	督导点位公开、督导员信息公开(姓名、电话等)、每月考核绩效公开。	6	“三公开”未落实到位的，每项扣 2 分。
		督导员统一职责，统一参加培训、统一服装、统一持证上岗。	4	督导时段不在岗此项不得分(按照督导时间进行到岗签到记录)，未按要求落实的每项扣 2 分。

		协助社区做好精准入户宣传，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包括居民基本信息，入户指导情况，居民满意度调查。	5	未按要求协助社区做好入户宣传工作的，此项不得分。台账资料不全者，发现一次扣 1 分。随机抽查台账进行居民回访，如发现弄虚作假，不得分。
		源头分类引导到位，督导员要引导、鼓励居民自行分类；点位协助分类到位，要指导居民如何分类，对投放的垃圾袋进行检查；二次破袋检查到位，适当协助居民开袋分类投放，禁止二次分拣。督导中规范用语，不因主观原因与居民发生争吵。案件线索提供到位，提供有效举报线索，并上报立案查处。	15	未按要求督导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立案查处的另加 5 分。
	分类成效（25）	小区内所有分类桶分类到位，无混投现象，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与分类数量双达标。	25	混投一处扣 5 分，小区内厨余垃圾数量经核实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扣 5 分，扣完为止。
市级检查（20）	市级检查(20)	市级检查是否合格	20 分	按照市级检查结果扣分，如被列入不合格小区，该项不得分。

备注：本表为每月对居住小区检查情况表，社区成绩为小区平均分，镇街月度得分为社区平均分

附表 2

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资金审批表（样表）

申报单位	**镇（街道）（以镇、街道为单位申报）
申报内容	**街道**年*月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桶边督导专项经费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理由	我镇（街道）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相关经费已全部经过审核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请区分类指导中心审核并拨付。 街道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月**日
区分类中心意见	经审核，上述申请事项属实，同意按《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小区专项资金办法》拨付资金**万元。 签字（盖章） **年**月**日

资金明细表（样表）

鄞州区____**街道___生活垃圾分类桶边督导专项补助明细表

日期___2021 年___1 月___

社区	户数	分数	1200 元补助经费	800 元奖励经费	合计
**社区	3668	82	11004	5868.8	16872.8
**社区	2972	83	8916	4755.2	13671.2
**社区	3144	96	9432	6288	15720
**社区	1353	84.5	4059	2164.8	6223.8
**社区	1338	93.17	4014	2676	6690
**社区	5118	85	15354	9212.4	24566.4
**社区	2228	94.62	6684	4456	11140
**社区	926	93	2778	1852	4630
**社区	1786	85	5358	3214.8	8572.8
**社区	1261	83	3783	2017.6	5800.6
**社区	2418	97	7254	4836	12090
合计	26212		78636	47341.6	125977.6

制表人：　　审核人：

日期　　日期：

批准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附件 3

鄞 州 区 生 活 垃 圾 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专报

2023 年第 4 期

鄞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份全区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一、工作综述

（一）下发《2023 年鄞州区生活垃圾治理管执联动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常态化管执联动、中转站季度检查、行业部门联合执法、深化“不分类不收运”机制等工作，强化属地执法、部门协同，扎实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二）针对全市第一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情况，区分类办立即对列入红黄榜的社区及镇街进行约谈，一对一详细分析一季度考评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和相关举措进行交流。

（三）召开全区第一季度垃圾分类镇街工作例会，详细分析重点工作情况、考核检查情况、平台填报情况、宣传工作情况，并对20个镇街的问题逐一总结分析，提出解决办法。

（四）开展省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示范小区交叉检查，对照省、市分类办相关要求，组织各镇街对149个示范小区、9个示范片区开展自查、交叉检查、整改工作，重点对规范设置装修（大件）垃圾点、每月定期评价分类工作并公示等薄弱环节进行查缺补漏。

（五）湖州平湖市分类办、苏州昆山市城管局、宁波北仑区分类办分别赴我区考察，对大件（装修）垃圾体系建立情况、智能回收箱运用推广情况、“星级垃圾房”评选工作、“三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交流学习。

（六）本月，生活垃圾违法案件办理数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33个，区文广旅体局0个，区市场监管局0个。

二、市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清单制销号完成情况

市级第一批投放容器“清单制”销号完成率达95.8%，119个小区，仅下应街道5个小区未完成销号。

（二）装修（大件）垃圾暂存点改造情况

市级装修（大件）垃圾暂存点改造完成率达9.9%，162个小

区，已有 16 个小区完成改造。

（三）市级平台居住小区信息更新维护情况

市级平台居住小区信息维护完成率 95.1%，529 个小区，27 个小区未完成，其中下应街道 5 个、钟公庙街道 22 个。

（四）省高标小区创建情况

省高标小区创建完成率 20%，100 个小区，20 个小区完成改造。

三、考核分析

4 月，按照《2023 年鄞州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月度考核标准》对各镇街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督导，A 类镇（街）中，下应街道、姜山镇、百丈街道综合成绩排名靠前，中河街道、钟公庙街道、白鹤街道综合成绩排名靠后；B 类乡镇中，横溪镇、云龙镇综合成绩排名靠前，五乡镇、咸祥镇综合成绩排名靠后，主要存在问题分析如下：

（一）精准率有待提高

本月，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精准率 87.8%（年度任务目标 90%以上），其中 3 个镇街分类精准率偏低，分别是五乡镇 66.7%、云龙镇 75%、东吴镇 75%。有 35 个小区混投现象严重，分类质量为 0 分，白鹤街道时代华庭、东吴镇香湖湾一期、东胜街道东印名邸、潘火街道世纪花园、潘火街道怡沁苑混投特别严重。姜山

镇、东吴镇、明楼街道个别小区发现有装修（大件）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现象。

（二）控量指标临界

根据环卫数据统计,全区生活垃圾总量占全年控量指标33.5%（4月份指标33.3%）。其中9个镇街垃圾超量，具体如下:

序号	街道名称	已用控量指标	已超量（吨）
1	福明街道	51.6%	7203.3
2	东胜街道	39.1%	721.8
3	百丈街道	38.8%	880.5
4	东柳街道	36.0%	757.8
5	东郊街道	44.9%	815.3
6	白鹤街道	34.3%	222.5
7	中河街道	36.2%	1623.5
8	潘火街道	39.2%	3064.2
9	五乡镇	35.4%	656.4

（三）督导员管理不到位

本月，随机抽查18个镇街191个小区，其中，85个小区有126名督导员存在缺岗问题，46个小区督导员到岗率为0，具体如下:

日期	街道	社区名称	小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4月15日	五乡镇	泰悦社区	悦澜湾小区	1	0
			中洲锦苑小区	1	0
			启明星辰小区	1	0

			云鹤水岸绿苑	1	0
			泰和馨苑四期	2	0
4月1日	东柳街道	华侨城社区	君悦花园	1	0
			枫丹琴园	1	0
		新著社区	枫丹馨园	1	0
4月4日			枫丹公寓	1	0
4月1日	白鹤街道	贺丞社区	锦地水岸	2	0
			演武巷104、105号	1	0
			写意春秋	1	0
4月5日		周宿渡社区	时代华庭	1	0
4月15日	横溪镇	丰乐社区	锦海名园	1	0
			南熙园	1	0
4月8日	中河街道	春城社区	四明春晓	1	0
			孙马小区	2	0
4月12日		东庭社区	都心里	2	0
			金色珑庭	1	0
4月1日	百丈街道	七塔社区	金城云庭	1	0
			万兴小区	2	0
		演武社区	海景花园	1	0
			丽江新都	1	0
			名江新都	1	0
			新河花园	1	0
			新河小区	3	0
4月11日	姜山镇	狮山社区	雷孟德小区	1	0
4月5日	东郊街道	海悦社区	飞虹海苑	1	0
4月13日	潘火街道	东莺社区	怡沁苑	2	0
			新佳苑	2	0
			茶苑小区	3	0
4月11日		香园社区	荣安香园二期	4	0
			风格璟院	1	0
		紫郡社区	明月清华苑	3	0
4月8日	东胜街道	张斌社区	宁穿路188弄摩登大厦	1	0

			宁欣苑	1	0
		史家社区	史家巷	2	0
		王家社区	曙光路 80-90 号片区	3	0
4 月 14 日	钟公庙街道	泰康社区	江山万里四期	1	0
		泰安社区	银河湾	2	0
			盛世新都	1	0
			同心苑	1	0
			香堤水岸	2	0
4 月 17 日		钟公庙社区	金庭家园	1	0
4 月 15 日	邱隘镇	明湖社区	明湖花苑四期	1	0
			明湖花苑一期	2	0

（四）误时投放不规范

本月，有 67 个小区误时投放不规范，较上月减少 18 个，存在非投放时间段“锁绿桶、开黑桶”情况。其中东胜街道有 10 个小区、东柳街道有 9 个小区、福明街道有 8 个小区。福明街道书香景苑一期、东胜街道曙光大地、东柳街道东方瑞士西区定时投放时间与公示信息不符；五乡镇泰和馨苑 1-3 期、东柳街道锦苑小区东巷、白鹤街道白鹤新村小区、东郊街道悦兴花苑南区、钟公庙街道香堤水岸因“误时投放不规范”导致分类精准率低。

（五）投放设施不规范

本月，有 94 个居住小区投放容器存在脏、破问题，较上月增加 20 个。其中东柳街道有 10 个小区、东胜街道有 9 个小区、

中河街道有 8 个小区。钟公庙街道香堤水岸、东柳街道东方瑞士东区、东胜街道天官和庭、中河街道东城水岸、白鹤街道文景街 18 弄 22-64、福明街道兰亭绿源垃圾桶脏污、桶破、缺盖问题严重。

（六）装修（大件、绿化）垃圾暂存点不规范

88 个居住小区装修（大件、绿化）垃圾暂存点设置不规范，较上月增加 1 个。其中白鹤街道有 14 个小区、东胜街道有 7 个小区、明楼街道有 7 个小区。白鹤街道孔雀小区、明楼街道明东小区装修（大件、绿化）垃圾随处堆放，无规范围挡；东胜街道泥堰小区装修（大件、绿化）混合堆放，无隔断设施。

（七）非投放时间段垃圾包落地

本月，全区有 34 个小区非投放时间段地面有 20 个及以上的垃圾包未及时清理，较上月减少 2 个。其中首南街道有 7 个小区、潘火街道有 6 个小区、白鹤街道有 4 个小区。白鹤街道黄鹂新村、潘火街道怡沁苑、首南街道九曲二期地面垃圾包数量超过 35 个。

（八）中转站垃圾混装混运

检查发现，五乡镇中转站存在园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压缩的现象。

四、4 月份社区垃圾分类四色榜

排名	街道	社区名称	合计

1	横溪镇	正始社区	110.00
2	姜山镇	茅山居委会	106.00
2	明楼街道	明南社区	106.00
4	横溪镇	丰乐社区	103.00
5	百丈街道	中山社区	102.86
6	姜山镇	姜山社区	101.20
7	明楼街道	朝晖社区	101.00
7	下应街道	湾底社区	101.00
9	明楼街道	东海社区	100.33
10	福明街道	福明家园社区	100.25
11	潘火街道	海璟园社区	99.75
12	中河街道	金城社区	99.67
13	邱隘镇	方庄社区	98.50
14	东柳街道	新著社区	97.50
15	百丈街道	潜龙社区	96.00
15	东柳街道	幸福苑社区	96.00
15	福明街道	东城社区	96.00
15	钟公庙街道	凌江社区	96.00
19	潘火街道	雅苑社区	95.33
20	福明街道	江城社区	95.17
21	福明街道	福城社区	95.00
22	潘火街道	宜家社区	94.33
23	姜山镇	明南社区	94.00
24	下应街道	天宫社区	93.60
25	东胜街道	泰和社区	93.50
25	福明街道	宁城社区	93.50
25	潘火街道	殷家社区	93.50
25	首南街道	文华社区	93.50
29	下应街道	海创社区	93.20
30	姜山镇	狮山社区	93.17
31	云龙镇	双桥社区	93.00
32	姜山镇	姜和社区	93.00
32	首南街道	学府社区	93.00
34	潘火街道	金谷社区	92.67
35	福明街道	和城社区	92.50
35	潘火街道	晴江社区	92.50
35	白鹤街道	王隘社区	92.50
38	东柳街道	太古城社区	92.25
38	东柳街道	园丁社区	92.25
40	百丈街道	划船社区	92.00

41	潘火街道	星苑社区	91.00
41	下应街道	洋江水岸	91.00
41	下应街道	银桂社区	91.00
41	钟公庙街道	泰康社区	91.00
45	百丈街道	七塔社区	90.33
46	首南街道	和众社区	90.00
47	下应街道	君睿社区	89.33
48	首南街道	锦悦湾社区	89.33
49	福明街道	明城社区	89.14
50	中河街道	汪董社区	88.50
50	百丈街道	舟孟社区	88.50
50	姜山镇	何郁社区	88.50
50	下应街道	东兴社区	88.50
54	中河街道	金馨社区	88.25
55	白鹤街道	贺丞社区	88.20
56	东郊街道	宁丰社区	87.50
56	明楼街道	明北社区	87.50
58	白鹤街道	镇安社区	87.46
59	百丈街道	演武社区	87.17
60	钟公庙街道	钟公庙社区	87.17
61	东胜街道	大河社区	87.00
61	明楼街道	和丰社区	87.00
63	邱隘镇	银东社区	86.75
64	潘火街道	潘火桥社区	86.67
64	百丈街道	朱雀社区	86.67
66	东柳街道	安居社区	86.50
67	东柳街道	东柳坊社区	86.17
68	中河街道	宋诏桥社区	86.00
68	中河街道	城兴社区	86.00
68	白鹤街道	丹顶鹤社区	86.00
68	东柳街道	锦苑社区	86.00
68	潘火街道	东方丽都社区	86.00
68	中河街道	春城社区	86.00
74	姜山镇	望府社区	85.75
75	白鹤街道	孔雀社区	85.50
76	百丈街道	华严社区	85.00
77	中河街道	锦寓社区	84.75
78	钟公庙街道	长丰西片区筹备组	84.67
79	东胜街道	张斌社区	84.50

80	中河街道	天城社区	84.33
81	东郊街道	仇毕社区	84.29
82	邱隘镇	明湖社区	84.25
83	白鹤街道	周宿渡社区	84.00
83	明楼街道	徐家社区	84.00
85	东柳街道	华光城社区	83.50
85	福明街道	波波城社区	83.50
85	潘火街道	同欣社区	83.50
88	福明街道	碧城社区	83.33
89	东柳街道	中兴社区	83.00
90	首南街道	陈婆渡社区	82.71
91	钟公庙街道	欢乐海岸社区	82.25
92	东胜街道	庆安社区	82.00
93	首南街道	南裕社区	81.33
94	首南街道	格兰春天社区	81.25
95	邱隘镇	盛莫社区	81.00
96	明楼街道	徐戎社区	81.00
96	下应街道	景湖社区	81.00
96	瞻岐镇	瞻虹社区	81.00
96	东胜街道	曙光社区	81.00
96	东胜街道	史家社区	81.00
96	姜山镇	小城春秋社区	81.00
102	明楼街道	缤丰社区	81.00
103	钟公庙街道	后庙社区	80.50
104	首南街道	日丽社区	80.25
105	云龙镇	云达社区	80.22
106	东郊街道	江丰社区	80.00
106	潘火街道	金桥花园社区	80.00
106	东柳街道	华侨城社区	80.00
106	钟公庙街道	宁广社区	80.00
110	潘火街道	紫郡社区	80.00
111	潘火街道	王家弄社区	78.75
112	福明街道	陆嘉社区	78.50
113	钟公庙街道	金色水岸社区	78.20
114	潘火街道	香园社区	78.00
115	首南街道	堇天社区	77.00
116	首南街道	九曲社区	76.33
117	钟公庙街道	繁裕社区	76.20
118	中河街道	剑桥社区	76.00
119	中河街道	凤凰社区	76.00

119	中河街道	桑菊社区	76.00
119	中河街道	东裕社区	76.00
122	福明街道	新城社区	75.75
123	潘火街道	东莺社区	75.50
124	东吴镇	凤鸣社区	75.13
125	钟公庙街道	钟裕社区	75.00
126	中河街道	东庭社区	75.00
127	邱隘镇	郡柳社区	74.67
128	钟公庙街道	泰安社区	74.11
129	中河街道	兴裕社区	73.75
130	明楼街道	惊驾社区	73.66
131	中河街道	彩虹社区	73.50
131	潘火街道	东南社区	73.50
133	东柳街道	月季社区	73.40
134	五乡镇	泰悦社区	72.33
135	邱隘镇	镇南社区	72.00
136	百丈街道	宁舟社区	71.50
137	中河街道	飞虹社区	71.25
138	潘火街道	尚诚社区	70.50
139	中河街道	东城社区	70.20
140	潘火街道	世纪社区	70.00
141	首南街道	鲍家耷社区	69.33
142	明楼街道	常青藤社区	69.00
142	首南街道	雍城社区	69.00
144	钟公庙街道	惠风社区	68.60
145	东郊街道	海悦社区	68.50
146	福明街道	新源社区	67.00
147	钟公庙街道	都市森林社区	66.50
148	东胜街道	戎家社区	66.25
149	白鹤街道	紫鹃社区	66.00
149	福明街道	仁城社区	66.00
149	明楼街道	明东社区	66.00
149	首南街道	和顺社区	66.00
149	邱隘镇	镇北社区	66.00
154	咸祥镇	金竹社区	64.20
155	钟公庙街道	长丰社区	64.00
156	东胜街道	王家社区	63.67
157	东胜街道	樱花社区	62.75
158	东柳街道	东海花园社区	62.00
158	白鹤街道	黄鹂社区	62.00

160	钟公庙街道	金宁社区	61.00
161	白鹤街道	白鹤社区	60.50
162	姜山镇	星城社区	56.00
163	钟公庙街道	堇云社区	55.75
164	中河街道	东湖社区	52.66
165	白鹤街道	日月星城社区	51.50
166	明楼街道	庆丰社区	49.00
167	钟公庙街道	金家漕社区	46.00
167	白鹤街道	丹凤社区	46.00

报：区四套班子领导

抄送：市分类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分类中心、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

鄞州区生活垃圾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